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邱靜雯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504
傳真：04-25263476
電子信箱：eenergy177@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090104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104227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090104227_ATTACH2.doc、387040000E_1090104227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90143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送件資料：紙本薦報資料（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備審資料）一式3份及薦報資料電子檔光碟1份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月5日（星期二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四、收件地點及收件人：本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（433106 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209號）學務主任蘇建豪收（請註明「110年度杏壇芬芳獎遴選資料」）。
- 五、評選報告：暫定於110年1月14至15日（星期四、五）辦理，需由被推薦人及推薦人併同出席，相關細節另行告知。



教務處 收文:109/12/01



1090004692

有附件

六、如有相問疑問，請逕向鹿峰國小蘇建豪主任洽詢，聯絡電話：04-26224210轉61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